

宗教的本質

費爾巴哈著

人民出版社



宗教的本質

費爾巴哈著
王太慶譯
陳鎮南校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1218

宗教的本質

著者：	費爾巴哈	哈慶南社
譯者：	王太鎮	哈慶南社
校者：	陳鎮	哈慶南社
出版者：	人民出版	哈慶南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1—3,000

一九五三年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一九五三年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內容提要

本書是舊唯物論批判神學的古典著作。它以一般的宗教爲對象，把宗教的本質歸結於人的本質，尤其着重批判自然宗教。但是舊唯物論的主要缺點是不瞭解人的實踐，不瞭解人的社會性，因此批判也就不够徹底，而帶着妥協的性質。

Ludwig Feuerbach
DAS WESEN DER RELIGION
Fr. Frommanns Verlag
Stuttgart, 1903

本書根據德國斯圖加特弗羅曼斯出版社
一九〇三年全集本譯出。

譯者弁言

這本書是費爾巴哈對於宗教的批判。

在十九世紀初期，黑格爾的唯心論哲學反映着德國的落後，反映着德國資產階級的軟弱和卑怯。黑格爾死後，代表着革命的小資產階級和知識分子的少年黑格爾學派或黑格爾左派作了反封建鬥爭的旗幟。他們在君主專制的高壓下，不能直接提出政治鬥爭的口號，便首先對封建主義的主要思想支柱——宗教——進行批判。目的正如馬克思所說：「宗教的批判是一切批判的前提。把說得天花亂墜的天堂說教的錯誤拆穿之後，塵世所存在的錯誤也就暴露了出來。」

他們中間最傑出的是費爾巴哈。費爾巴哈拋掉了黑格爾腐朽的唯心論，恢復了唯物論哲學應有的權威，雖然他仍並不瞭解人的社會性，人的歷史發展，人的實踐作用。他大胆地向舊制度的代表——宗教——作了尖銳的批判，雖然他沒有接觸到真正的革命問題，對自然談得太多而對政治談的太少，也不知道所謂「宗教心情」本身就是一個社會的產物。

費爾巴哈的努力是起了一定的歷史作用的。

他從一八三〇年起，連續發表了若干篇無神論的著作，不斷地批判神學，攻擊宗教和成為宗教的最後支柱的黑格爾唯心論。他的大胆而尖銳的言論，激怒了反動的統治階級，因而被逐出大

學講壇。一八四二年是他最重要的一年，他發表了轟動一時的著作「基督教的本質」。

他在「基督教的本質」中高舉起唯物論的旗幟，宣佈自然並不依賴任何哲學而存在，認為宗教幻想所造成的神，只不過是我們自己的本質在幻想中的反映。這本書在當時引起了極大的興奮，鼓舞了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恩格斯說：「人必須親身體驗過這本書的解放效果，才能設想這個效果。興奮是普遍的：我們立即都變成了費爾巴哈的信徒。」馬克思也曾熱烈地歡迎這個新的觀點，他說：「費爾巴哈是一個『火流』，是我們時代的滌罪所。」

「基督教的本質」誠然是他的主要著作，所討論的對象却僅限於他所謂「超自然主義」的基督教，忽視了一般的宗教，尤其是自然宗教。爲了補救這個缺點，他在一八四四年寫了「宗教的本質」這本書。費爾巴哈本人頗珍視這本書，曾在以後的演講中說：「『基督教的本質』中所留下的這個缺點，我到一八四五年出版的一本分量雖少而內容甚豐的小書『宗教的本質』中才填補了起來。」

然而，費爾巴哈的宗教批判畢竟屬於舊唯物論的範疇：不瞭解宗教的社會性和階級性，分析也就有其局限性，而依然帶着一半唯心論的色彩。對於費爾巴哈的哲學，恩格斯在其「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一書中作了透闢的批判，這是不可不讀的。

爲了使大家能從費爾巴哈自己的話裏更清楚地看出他的思想的實質內容，北京大學哲學系決定翻譯這本書，要我擔任譯的工作，而校的工作則請陳鎮南同志擔任。

我們所根據的原本，是德文全集本（W. Bolin & F. Jodl: Ludwig Feuerbachs Sämtliche

Werke, 1903, Stuttgart) 第七冊第四三三至五〇六頁。費爾巴哈的文字生動，極富鼓動力量，爲了保持原文風格，譯文字句不免冗長，不過我們還是盡量避免不合中文習慣的譯法。因爲手頭沒有別的版本和他種文字的譯本可供參考，翻譯的錯誤想是難免的。爲要盡量減少錯誤，我們採取了多校的辦法。除了担任主要校閱工作的陳鎮南同志以外，先後校閱過的有賀麟、陸鍾萬、晏成書諸同志。他們都會讀過譯稿的全部或一部，指出不少錯誤。在這裏除了向他們致謝外，仍希望細心的讀者指出尚未發現的錯誤，予以嚴正的批評，以便將來改正。

王太慶一九五二年八月，北京大學。

宗教的本質。

一

人的本質或上帝，我在「基督教的本質」一書中，已經加以闡明。至於那異於人的本質、不依靠人的本質的實體，亦即那不具人的本質、人的特性、人的個性的實體，真正說來，不是別的東西，就是自然①。

二

人的依賴感，是宗教的基礎；而這種依賴感的對象，亦即人所依靠並且人也自己感覺到依靠

① 這個作品，就是我在「路德研究」（見「費爾巴哈全集」第七卷，第三七〇頁）中所提到過的那個「論文」，不過並不是以論文的形式寫出，而是以自由獨立的思想的形式寫出的。本文的主題，或者至少可以說本文的出發點，乃是宗教，就這一點說，它的對象是自然，我在「基督教的本質」與「路德研究」中，曾經撇開自然不談，我必須撇開自然不談，才能切合題旨，因為基督教的核心並不是自然中的上帝，而是人中間的上帝。

② 自然對於我，和「精神」一樣，只不過是用來表示實體、事物、對象的一個一般名詞，人將這些東西與他自身及他自身的產物分開，用自然這個共同名詞加以概括，但是這並不是一個普遍的、從實際事物抽離出來的、人格化與神祕化了的東西。

的那個東西，本來不是別的東西，就是自然。自然是宗教的最初原始對象，這一點是一切宗教和一切民族的歷史所充分證明的。

三

說宗教是人生來就具有的，是自然的，這一句話是錯誤的；如果我們把一般宗教認為就是有神論的那些觀念，亦即真正的上帝信仰的那些觀念的話。可是如果我們把宗教認為只不過是依賴感，只不過是人的感覺或意識：覺得人若沒有一個異於人的東西可依賴，便不存在，並且不可能存在，覺得他的存在不是由於他自己，那麼，這句話倒完全是真的。這一個意義之下的宗教，對於人的關係，很像光對於眼、空氣對於肺、食品對於胃那樣密切。宗教乃是對於我之所以為我的自省和自承（*Beherrigung und Bekennung*）。無論如何，我總不是一個離開光、離開空氣、離開水、離開大地、離開食料而存在的東西，總是一個依靠自然的東西。這種依賴性在動物和動物階段的野蠻人中，是個不自覺、不自省的依賴性；將它提升到意識中，表象它、反省它、承認它，便是進入宗教。因此一切生命都依傍於季節的變化，而惟獨人則用戲劇式的觀念，用度節日的行為，來慶賀這個變化。這些僅僅表示季節變遷或月亮盈虧變化的節日，乃是人類最古老最原始的本來的宗教表白。

四

一個人，一個民族，一個氏族，並非依靠一般的自然，也非依靠一般的大地，而是依靠這一塊土地、這一個國度，並非依靠一般的水，而是依靠這一處水、這一條河、這一口泉。埃及人離了埃及就不成爲埃及人，印度人離了印度就不成爲印度人。普遍的人既然可以將他的普遍的本質當作上帝崇拜，那麼，那些肉體和靈魂都束縛在自己的土地上面、將自己的本質限制在自己民族和氏族的特質中而不放在人性之中的古代閉塞的民族，當然有同樣的充分理由，把他們國度中的一些山岳、樹木、動物、河川、泉源當作神來崇拜，因爲他們的整個存在、整個本質確乎只是寄託在他們的國度、他們的自然的特質上面。

五

有一種空想的看法，認爲人只有藉天道、藉「超人性」的存在者之助，如神、精魂、靈鬼、天使之類，才能超脫動物的境地。人當然並不是孤立地僅僅靠着自已便成了他之所以爲他；他必須有另一些存在者的支持才能成爲他之所以爲他。不過這些存在者並不是超自然的、虛構的產物，而是實在的、自然的事物，並不是人以上的，而是人以下的事物；因爲一切支持人作自覺的、有意的、通常單獨被稱爲人性的行爲的東西，一切優良的稟賦，都不是從上而降，而是從下而出，不是自天而降，而是由自然的深處而來的。這些有助於人的事物，這些幫助人的精靈，就是動物。只有憑藉動物，人才能超昇到動物之上；只有藉動物之助，人類的文化種子才能滋長。在「真德亞吠陀」中，公認爲最古最真的「溫底達」篇（Zend Avesta，意即「聖經及其解釋」，是古波斯拜火

教經典，分五篇，其中一篇叫 *Vendidad*，意即「祛邪典」。——譯者裏說：「世界賴狗的理智而維持存在，狗若不守護街衢，盜賊和狼便要劫盡一切財物了。」從動物對於人的這個重要性中，特別在剛開始有文化的時期，對動物的宗教崇拜得到了充分的辯解。動物是人不可少的必要的東西，人的存在便依靠動物，而人的存在和生命所依靠的那個東西，對於人說，就是上帝。至於基督教徒不再將自然當作上帝崇拜，那只是因為按照他們的信仰看來，他們的存在並非依靠自然，而是依靠一個異於自然的意志；可是他們之所以把這一個異於自然的東西當作神聖的或最高的存在者，所以把它當作上帝崇拜，只是因為他們把它看成他們的存在和生命的創造者與維持者。因此神的崇拜只不過依附在自我崇拜上面，只不過是自我崇拜的一個現象。如果我輕視我自己，輕視我的生命——在原始的正常的情形之下，人對於他自己與他的生命是不加區別的——，我怎樣會讚美和崇拜那為這個可憐的、被輕視的生命所依靠的東西呢？因此，在我所加於生命原因上面的那個價值裏，只是那意識的對象才成為價值，我又不不知不覺地將這價值加到我的生命上面，加在我自己身上。因此生命的價值升得愈高，那些生命賜予者——諸神——的價值和尊嚴自然也抬得愈高。如果有人還不知道金銀的價值和用途，金神和銀神怎麼會發出光彩呢？希臘人充實的生命和對生命的愛，與印地安人孤寂的生命和對生命的蔑視，中間有多麼大的不同啊！但是希臘神話與印地安寓言之間，奧林普山的神人之父（古希臘人相信諸神住在 *Olymp* 山上，宙斯是諸神和人類的父

● 雖然這書也是「在較晚的時代寫成的」。

親。——譯者——與那偉大的印地安袋鼠或響尾蛇——印地安人的始祖——之間，又有多麼大的不同！

六

基督教徒和異教徒同樣喜愛生命，不過基督教徒將他們安享生命的感恩歸之於天父，正因此他們譴責異教徒爲拜偶像者，說異教徒只停留在感謝和崇拜被創造物的階段，而不提高到那最初的本因，那一切恩惠的唯一真因。然而我難道把我的存在歸功於亞當，歸功於第一個人嗎？我難道把他當作我的父親崇拜嗎？我爲什麼不應當停留在崇拜被創造物的階段呢？我自己不是一個被創造物嗎？對於這個並非來自遠處的我說，對於我，對於我這個確定的個別的存在者說，最切近的原因、這同樣確定的個別的原因，不就是最後的原因嗎？我這個與我自身及我的存在不可分離、不可分別的個性，不是依靠着我的父母的個性嗎？如果我繼續追溯上去，最後我豈不失去了我的一切存在跡象嗎？這裏難道沒有一個回溯過程中的必要的終止點嗎？我的存在的開端，豈不是一個絕對個人的開端嗎？我難道是和我的兄弟在同一年、同一個時辰、同一個情況中、總之在同一的內在在外條件之下受胎的嗎？我的生命既然是一個毫無問題的獨特的生命，我的開始豈不也是一個獨特的個體的開始嗎？那麼我難道應該把孝心一直推展到亞當身上嗎？不是的！我有充分的理由守着那與我最切近的實體，守着我的父母，把他們當作使我存在的原因，向他們作宗教的崇敬。

所謂有限原因或有限事物的連續無間的系列，古代的無神論者們認為是一個無限的系列，有神論者們則認為是一個有限的系列。這個系列和時間一樣，僅僅存在於思想之中，存在於人的觀念之中，時間中的一個瞬間和另一個瞬間是毫無間斷、毫無差別地連貫着的。實際上，這個因果系列的冗長的單調性爲事物的區別或個性所打斷、所揚棄，個性是一種新的、獨立的、唯一的、最後的、絕對的東西。在自然宗教意義之下的聖水，誠然是一個化合物，是一個依靠氫氣和氧氣的東西，然而同時也是一個新的、只像它自己的、新創的東西，其中氫和氧兩種元素的特性本身已經消失，已被揚棄。異教徒在他素樸的宗教心情裏把月光當作一種獨立的光崇拜，月光誠然是一種派生而來的光，可是同時也是一種與直接的日光不同的獨特的光，一種由月球的阻擋而改變了的光——因而是一種若無月球即不存在的光，它的特性的根據，只是在月球裏面。狗，在拜火教徒看來，是一種能服務的忠誠動物，所以拿來當作一種行善的（因此是神聖的）東西在禱辭中稱頌；它誠然是一個自然產物，並不由它自己、憑它自己而成爲它之所以爲它；可是同時却只是狗自身，是這個生物，而不是別的，才具有那些值得崇拜的特點。我是否應該因這些特點而仰視那最初的普遍原因而不顧狗呢？然而這個普遍的原因却同樣地既是那與人爲友的狗的原因，也是那與人爲敵的狼的原因，並無分別；如果我要確保我自己的有較高合法性的存在，我是必須不顧這普遍的原因而取消狼的存在。

顯示於自然之中的神聖實體（即神。——譯者），並不是什麼別的東西，就是自然本身，自然本身以一種神聖實體的姿態顯示於人，呈現於人，強加於人。古代墨西哥人的許多神中，還有一位鹽神^①。這位鹽神給我們打開了迷惘，以親切的方式使我們看出了一般的自然神的本質。鹽（岩鹽）以它的經濟效用、醫藥效用、工業效用給我們描述出那有神論者所盛讚的自然的有用和恩惠，以它對眼睛和心情的效用，以它的色彩、它的光澤、它的透明表現出自然的美麗，以它的晶體結構和形相表現出自然的和諧和規律性，以它之由相反的質料組成，表現出自然之由相反的元素結合成一個整體——表現着一種結合，這種結合素來被有神論者認為足以證明有一個異於自然的主宰自然者存在着，認為這是一個顛撲不破的證明，因為他們由於不認識自然而不知道正是這些相反的質料或本質自己互相吸引，彼此憑藉自己結成一個整體。那麼鹽神是什麼東西呢？這一位領域、存在、啓示、作用和特性都包含在鹽裏面的神，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呢？並不是什麼別的東西，就是鹽本身，它由於它的特性和功效，在人看來，好像是一個具有神性者，即是說，一個施惠的、莊嚴的、值得讚美與景慕的實體。荷馬便明明白白地說鹽是神聖的。那麼，鹽神既然只是鹽之神性的映像和表徵，世界或自然的普遍上帝也就是自然之神性的映像和表徵了。

① 或作女神，不過在這裏是一樣的。

有些人認為在自然之中，除了自然本身之外，還表現着另一個實體，認為自然被一種與它不同的實體所充塞、所宰制。這種信仰，根本上和相信精魂、靈鬼、惡魔至少在某些狀況之下憑藉人身而顯現，在人身上作祟，是並沒有兩樣的，實際上就是相信自然裏有一個外來的鬼物作祟。在這種信仰的立場上，自然裏實際上的確有一個精靈在作祟，但是這個精靈就是人的精神、人的幻想、人的心情；這種心情不由自主地潛入自然之中，把自然弄成了人的本質的一個表徵和反映。

10

自然不僅是宗教最初的原始對象，而且還是宗教的不變基礎、宗教的潛伏而永久的背景。有些哲學家表示，神即使被表象成一個異於自然的超自然實體，他依然是一個存在於人之外的客觀實體。這一種信仰的基礎，僅在於認為那存在於人之外的客觀實體——世界、自然——原來就是這個神。自然的存在，並不像有神論者所妄想的那樣，寄託在上帝的存在上面，決非如此！恰好相反：上帝的存在，以至於對上帝存在的信仰，只是寄託在自然的存在之上。你之所以迫不得已把上帝想成一個存在的實體，只是因為你被自然本身所迫，以自然的存在作為你的存在和你的意識的前提，而上帝的最初基本概念所表示的，只不過是：上帝的存在是先於你的存在的，是假定在

先的。換句話說，我們如果相信上帝存在於心外，存在於人的理性之外，絕對地存在着，不管有沒有人，不管人是否想到他，不管人是否企求他，他都同樣存在，那麼，在這信仰裏以至於在這信仰的對象裏支配你的，並不是別的，正是自然。自然的存在並不需要人的存在來支持，更說不上要依賴人的理智和心情作爲基礎。因此，如果神學家們——尤其是理性派的神學家們——把上帝的尊嚴主要地放在「上帝是一個獨立於人的思想而存在的實體」這個觀念上，那麼他們大可以考慮考慮：這一種存在的尊嚴，也同樣屬於盲目的異教徒的諸神——星辰、石頭、樹木、動物，因此他們的上帝的無思想的存在，是與埃及的阿比斯（Apis 或 Haps）是古代埃及人所崇拜的聖牛。——譯者）的存在沒有分別的。

一一

確定和表示神與人或個人之間的差異的那些特性，從根本上說來，只不過是自然的特性。上帝是最有能力的或全能的實體——也就是說，上帝能作人所不能作的事，能作無限地超出人力以外的事，因此將一種認爲自己有限、無力、一無所有的自卑感注入了人心。上帝向約伯（Job，見「舊約」中的「約伯記」。——譯者）說：「你能够把北斗七星帶子連接在一起嗎？你能够把獵戶星的帶子拆散嗎？你能够將閃電放出，讓閃電說『我們在這裏』嗎？你能給馬氣力嗎？蒼鷹是由於你的理智而飛翔的嗎？你有沒有一隻像上帝一樣的胳膊？你能不能像上帝一樣發聲作出雷霆？」不能的！這是人所不能的；人的聲音不能和雷霆相比。但是表現在雷霆的威力中、駿馬的強壯中、

蒼鷹的翱翔中以及北斗七星不息運行中的那個力量，究竟是什麼東西呢？這是自然的力量。上帝是永恆的實體。可是聖經裏也曾寫道：「一代過去，另一代出世，然而大地千古如斯。」在「真德亞吠陀」中，明明白白地說，日月永存而「不死」。有一個祕魯的印加人，印加人，南美洲印地安人的一族。——譯者）向一個多明我派僧侶說：「你崇拜一個死在十字架上的上帝，我却崇拜那永遠不死的太陽。」上帝是全善的實體，「因為他使他的太陽照臨惡人也照臨善人，使雨水灌溉正人也膏沐邪人」；但是這個對善、惡、邪、正不加區別的實體，雖不按照道德的功績來分配生活的資財，而終究予人以一個善者的印象，正是因為它的那些作用，譬如使萬物滋長的陽光和雨水之類，乃是使人得到高度施惠感覺的泉源，這樣的一個實體正是自然。上帝是無所不包的、普遍的、唯一而同一的實體，但是那普照地上或世間一切人類和萬物的——因為大地本來而且在一切宗教中就是世界本身——，乃是那唯一而同一的太陽，那覆蓋萬物的，乃是那唯一而同一的蒼天，那載負萬物的，乃是那唯一而同一的大地。安伯若斯（Ambrosius，八世紀時法國本篤派神學家。——譯者）說，

● 蘇格拉底斥物理學（Physics，依希臘文字義即「自然學」。——譯者）為一件超乎人力的無用的工作，因為即使我們知道雨是怎樣發生的，也並不能因此造出雨來，所以他只從事研究人的、道德的對象，這種對象是人可以藉知識而做出來的。這就是說，凡是人所能做的，便是屬於人的，凡是人所不能做的，便是超人的，神的。有一位卡斐人（Kaffir，克里米亞古希臘殖民地的人民。——譯者）的國王也曾說道：「他們信仰那對他們時好時歹的看不見的勢力，那激起風雷閃電的勢力，那作出他們所不能模倣的一切事情的勢力。」還有一個印地安人向一個傳教士說：「你能使草生長嗎？我不相信我能，也沒有人能這樣做，除了那偉大的馬尼託（Manito，北美洲印地安人的大神。——譯者）。」因此，被認作一個與人不同的實體的那個神的基本概念，不是別的，就是自然。